

# 高教改革与发展

2024年第1期（总第1期）

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编

2024年5月13日

## “新时代高校制度建设与法治工作优化发展研讨会”专题

**按语：**为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高等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处置能力。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于2024年4月19日-21日在江苏无锡举办了“新时代高校制度建设与法治工作优化发展研讨会”。近300名来自全国高校法律事务部门的代表参与会议，会议就高校设立总法律顾问制度、高校规章制度建设测评指标落实机制、学校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及中外合作办学中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本期摘述了部分报告嘉宾的主要观点及交流内容，以期对我校法治工作有所启示。

### 1. 山东省高校总法律顾问建设探索（报告人：山东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赵立辉）

赵立辉巡视员从高校总法律顾问为何建、怎么建、谁来干和怎么干等四个方面进行探讨，分享了山东省高校总法律顾问的成功经验。山东省是全国高教大省，高等院校167所，其中本科院校70所，高

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走在全国前列。2016年山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2020年7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明确要求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为高校法治工作命名、定性、确权、定责、赋能，明确内涵属性，职能定位和重点任务，2021年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将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纳入工作要点，截至目前，全省104所高校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省属本科高校实现全覆盖，以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为突破口，构建多元一体法治工作网络格局。

## **2. 高等学校制度建设测评指标落实机制探究（报告人：吉林大学政策与法规办公室副主任冯浩）**

冯浩主任重点就何为“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校”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常见问题与现状和机制与平台支撑（以吉林大学为例）等三个方面进行交流。解读了高校的法律地位。高等学校作为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法律实体的资格和权利，是经国家法律授权的，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组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制定完善学校章程，形成系统全面的制度体系，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划定师生权利义务边界，确保学校施行善治的需要，突出体现教师和学生主体地位，将法定的师生权利义务具体化；以章程为基础，通过“废、改、立、释”，全面系统地梳理学校规章制度，形成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已经成为高校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在学校内部形成从上至下学习章程、尊重章程，依法依章程办事的新局面。将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印制成册，作为新生、新进教师、新任干部的培训资料，组织专门学习。

## **3. 学校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报告人：马雷军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法治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教育**

## 标准研究所副所长)

马雷军秘书长针对当前学校重点防范事故类型、学校安全治理的理念转型、高等学校安全相关规定、学校安全预防的内容、学校安全应急体系、学校安全恢复体系、法律服务和赔偿机制等问题进行了交流。重点就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作了详细解读，该文件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为先、不闹也赔、闹也不赔、坚决打击、联合治理。马雷军秘书长并就学校安全应急体系中的应急预案的制作，预警机制的建立和应急演练的开展等实操性的内容进行了探讨。

### 4. 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申请过程中的法律审查要点（报告人：胡印富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法学博士）

胡印富博士从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脉络、中外合作办学的趋势挑战、中外合作办学的审查要点和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清单等四个方面进行了交流。中外合作办学是法定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有严格程序、实体要求，区别于一般性质的项目申请。必须法治介入审查、审核。胡博士就高校在中外合作办学申请过程中常见的一些问题进行分析，以及如何申请、申请程序及注意事项进行了点对点的分析。

### 5. 大学数智化转型的风险与法治保障（报告人：陆俊杰 南通大学副校长）

陆俊杰校长主要针对数智化浪潮与大学转型、大学数智化的可能风险、风险的防控与法治保障等问题进行交流。数智化驱动高等教育转型。高等教育数字化不是一般的策略问题，而是影响甚至决定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问题，是实现高等教育学习革命、质量革命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陆校长认为大学数智化应规划先行，设立本校风险防控的整体性框架，对专业、课程、教学模式、教学内容等风险防控进行规划，专门确立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和任务举措。明确数智化转型的内控体系，细化教育教学设计数字化和人工智能风险的

控制方式与路径，落实任务图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附：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第一次针对高校法治工作专门发文，第一次在文件中明确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概念，第一次提出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并进行考核，着力纠正把法治工作定位为打官司，审合同等具体法律事务的片面认识，改变法治工作可有可无，可做可放，可多可少局面，强调把法治工作作为全过程和各环节。目标定位是推进高校依法治理，提高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示范性作用。以“量化”方式抓好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教政法厅（2021）1号文件的评估范围：主要包括法治能力、建章立制、依法依规办学、师生权益保障、民主决策与监督、纠纷解决等方面，涵盖高校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与法治能力，法治化治理效果，校规质量及制定与公布程序，行政活动依法依规，学术活动规范正当，教职工与学生权益保障，学校工会与教职工大会制度，师生申诉制度等等。

高等教育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实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目标的重要力量，也是破解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进法治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期执行编辑：蒋训民）